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6號

原告 吳麗杉
被告 吳婉儀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